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補字第667號

原告 大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諦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冒佩好